

附件一

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

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_____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（學校全銜）之體育績優生（☐體育班☐重點運動項目）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，國民中學學生非依學區就讀者，除原分發學校額滿應就讀改分發學校外，應返回原分發學校就讀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

：_____

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

附件二

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_____，參加（學校全銜）體育績優
生甄選（☐體育班☐重點運動項目）

- 1、確定於 110 年 05 月 28 日（考試當日前 14 日）
以後未曾前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局公告之二級以
上流行地區，亦非屬衛生福利部須「居家隔離」及
「居家檢疫」之對象，倘有不實，願自負相關法律
上責任。
- 2、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
疾病等不適運動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
練時，願意辦理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

：_____

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